

二、董事會專業性、獨立性

本公司採行「候選人提名制度」，所有董事候選人係由董事會進行提名及資格審查決議通過後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。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(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)，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1. 營運判斷能力。
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3. 經營管理能力(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)。
4. 危機處理能力。
5. 產業知識。
6. 國際市場觀。
7. 領導能力。
8. 決策能力。

董事會多元性

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本公司於 105 年訂定之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(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)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例如：基本組成、專業背景及技能、產業經歷。

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6 位董事、3 位獨立董事，成員具備財金、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。此外，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30% 以上，目前 7 位董事，包括 5 位女性董事，比率達 56%。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：

多元化 核心 項目	基本組成							專業能力				產業經驗							
	董事 姓名	國籍	性別	兼任 本公司 員工	年齡				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	財 務	管 理	行 銷	資 訊 科 技	銀 行	證 券	文 化	媒 體	飯 店	電 力
					36 至 45	46 至 55	56 至 65	66 以 上											
雲朗觀光 (股)公司 代表人： 盛治仁	中華 民國	男			V					V	V				V	V	V		

